

以西結書(十三)新應許之地

以西結最後看到的異象，是神給祂子民的地業，以色列人當時還在被擄中，但神向他們啟示，將來不僅要帶領他們回歸本地，還要把天上聖殿和應許的產業賜給他們，就如當年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，得地為業。以西結的聖殿和新應許的地業，象徵將來神為祂百姓存留在天上永不衰殘的產業，像啟示錄中的新天新地和聖城新耶路撒冷，神要賜福給祂的子民，表明神的帳幕在人間，祂要與人同住。

一. 公道之例〔以西結書 45:1-25〕

每一個屬以色列的子民都會分到地業，但這些地業中，要獻上一分給神的供地，因為神要住在祂的子民當中。神的子民也要不斷保持與神相交，獻上供物。

1. **拈鬮分地**〔結 45:1-8〕：舊約以色列人靠著爭戰，得地為業；新約是神按才幹分賜恩賜給人，五千、兩千、一千銀子，要忠心並順服神的命令(太 25:14-30)。
 - a. 祭司之地：又稱為聖供地，長 2 萬 5 千肘，寬 1 萬肘。其中有聖所之地，就是聖殿之地，長寬各 5 百肘，四面見方。四圍再有 50 肘為郊野之地。
 - b. 利未之地：利未人所得之地長 2 萬 5 千肘，寬 1 萬肘。作為二十間房屋〔七十士譯本：居住的城市〕之業。不同於從前利未人散住在以色列中。
 - c. 屬城之地：範圍寬 5 千肘，長 2 萬 5 千肘，城在中間，地在城的兩旁。
 - d. 歸王之地：聖供地和屬城之地的兩旁，有寬 2 萬 5 千肘，往東和往西，向兩邊伸展的地，這些地都要歸給王。其長度與每支派所得之地相對應。
2. **公平公義**〔結 45:9-17〕：王要秉公行義，誠實無欺，首先要統一度量衡單位，行公道的法則。當彌賽亞來的時候，要以公平和公義來治理祂的國(賽 9:7)。
 - a. 計量單位：公道天平、公道伊法、公道罷特，用以量稱重、容量、體積。使用虛假的天平和量器就是搶掠的行為(箴 11:1; 摩 8:4-7)，是神所憎惡。
 - 1) 液量：計量油和酒，十罷特等於一柯珥。伊法和罷特的計量一樣。
 - 2) 乾量：計量穀類和細麵，十伊法等於一賀梅珥。一伊法為 22 公升。
 - 3) 重量：計量銀子，二十季拉等於一舍克勒。一舍克勒重約 11.5 公克。彌那〔七十士譯本：50 舍克勒〕是 20、25、15 總合，計 60 舍克勒。
 - b. 所獻供物：民都要奉上這供物給王，表示繳給王的稅，當作獻祭之用。
 - 1) 麥：一賀梅珥的麥子，要獻伊法六分之一，表示獻上六十分之一。
 - 2) 油：一柯珥的油要獻罷特十分之一，表示獻上百分之一。
 - 3) 羊：二百羊要獻一隻羊羔，表示獻上二百分之一。
 - c. 王的本分：是在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，奉上燔祭、素祭、奠祭、平安祭，為以色列家贖罪。王不僅管理政事，也要掌理宗教事務，使百姓敬畏神。
3. **獻祭條例**〔結 45:18-25〕：節日的獻祭，與律法不同，沒有提五旬節和贖罪日。
 - a. 正月初一：取祭牲的血潔淨聖所。正月七日〔七十士譯本：七月初一〕。
 - b. 正月十四：逾越節一連七天要獻祭，比摩西律法獻得更多(民 28:19-20)。
 - c. 七月十五：律法中的住棚節，但祭牲的數目比摩西律法少(民 29:12-38)。

二. 獻祭之處〔以西結書 46:1-24〕

聖殿主要的功能是藉著獻祭，使人來到神面前，與神相遇。以西結的聖殿獻祭的方式，與先前摩西會幕和所羅門聖殿不同。以西結聖殿的獻祭強調王與國民來到神的面前，王有權從東門出入。新約聖徒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神的面前(來 4:16)。

1. **王的獻祭**〔結 46:1-8〕：王有權出入聖殿朝東的門(結 44:3)，和內院朝東的門。但不可進入內院，只能到門檻。聖徒有權進到神的寶座前(弗 3:12; 來 4:16)。舊約只允許祭司獻祭，彌賽亞有王和祭司職分(亞 6:13)，祂能獻祭(來 10:12)。
 - a. 內院東門：在做工的六日必須關閉，惟有安息日和月朔必須敞開。王和國民都要在外院朝東的內、外院門廊聚集，預備向神獻祭(結 46:12)。
 - b. 安息日：王在安息日所獻燔祭和素祭的供物，遠超過摩西律法規定的供物(民 28:9)。安息日預表基督(西 2:16-17)，聖徒得以進入安息(來 4:9-11)。
 - c. 月朔：月朔獻的供物，比摩西律法的少了許多(民 28:11-15)，人要照他的力量而獻。不論其多寡，只要甘心樂意，在神面前都蒙悅納(林後 9:7)。
2. **常獻的祭**〔結 46:9-15〕：聖殿獻祭的種類分成三類：節期和聖會，甘心祭、每日常獻的祭，由王帶著國民前來獻祭。聖徒靠著基督奉獻靈祭(彼前 2:5)。
 - a. 國民朝拜：從北門進入，必由南門而出；從南門進入，必由北門而出。聖徒跟隨基督，不可回頭(路 9:62)，要朝著標竿，直往前行(腓 3:13)。
 - b. 節期獻祭：節期和聖會都是指神與人相遇的時刻(利 23:2)，百姓要在神面前聚集。王在獻祭時，東門要為他而開；獻祭完畢後，門就要關閉。
 - c. 每日獻祭：每日只獻晨祭，而不獻晚祭，不同於摩西的律法(民 28:3-8)。象徵著耶穌基督一次獻上自己的血，就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(來 9:12)。
3. **王的產業**〔結 46:16-18〕：產業歸王所有，王有權力分配產業，賜給兒子的，就歸給兒子；賜給臣僕的，卻有期限，到自由之年之後，產業仍歸王所有。
 - a. 王子的產業：王的兒子屬王室。聖徒在基督裡，就是神的兒子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(加 3:26-29)。作兒子才是真自由，永遠住在家裡(約 8:35)。
 - b. 臣僕的產業：臣僕只是王的管家，不能承受產業(創 15:2-4)。自由之年指禧年(利 25:13-15)，預表末世審判，僕人的產業要歸回主人(太 25:14-30)。
 - c. 國民的產業：神所賜給祂子民的產業，都是神聖不可侵犯，王不可任意奪取(王上 21:1-18)，且不得擅自變更(申 27:17; 箴 22:28; 23:10; 何 5:10)。
4. **煮肉之處**〔結 46:19-24〕：聖殿有許多獻祭禮儀，在內院和外院都有煮祭肉的廚房。內院的廚房給祭司用，外院的廚房給利未人，和為百姓煮平安祭。
 - a. 內院廚房：在內院南北兩側，祭司預備事奉所用的聖屋，在聖屋西邊的儘後頭，有祭司煮祭肉的地方，用來烹煮贖愆祭、贖罪祭，及素祭。
 - b. 外院廚房：在外院的四角，有四個院子，院子的尺寸都一樣，長 40 肘，寬 30 肘。利未人在這裡主要是為百姓煮燔祭牲和平安祭牲(結 44:11-12)。
 - c. 周圍房子：這地方是百姓煮肉的地方，由利未人在此供職。這地方還在外院，與祭司煮肉之地分開，免得因祭物成聖。與神一同坐席可在外院，也可在聖所〔祭司〕。新約聖徒蒙召與主同坐席，將來要赴羔羊的筵席。

三. 生命之水〔以西結書 47:1-23〕

以西結在異象中看到水從聖殿往外流。耶穌過住棚節時，按傳統，要將水從聖殿潑出來，這水就是預表聖靈(約 7:37-39; 賽 44:3)。新聖殿的水從聖所流到各處，帶下生命，結出果子(珥 3:18; 亞 14:8)，表示神的恩典藉聖靈流到萬邦(路 24:47)。

1. **殿中水東流**〔結 47:1-5〕：門檻是到聖殿的出入口，聖殿有神的寶座(賽 6:1-4)，這水就從那裡流出(約 14:16-17; 啟 22:1)。每量了一千肘後，水位加深，水流代表聖靈(約 7:38)。表示聖徒的生命愈讓神作王掌權(啟 20:4)，靈命就愈長進。
 - a. 踝子骨：腳踝代表行走。聖徒行在聖靈中，一步一步都要被聖靈引領。
 - b. 膝：膝代表跪在神面前禱告(王上 18:42)，聖靈幫助我們禱告(羅 8:26)。
 - c. 腰：腰指著束腰，代表服事(約 13:4)、爭戰(伯 38:3)，都要在聖靈中運作。
 - d. 淹過全身：表示不再踏到地，生命完全被聖靈掌管，活在聖靈中。
2. **生命水的河**〔結 47:6-12〕：就如啟示錄所記載，新耶路撒冷城的街道當中，有生命水的河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(啟 22:1-4)。以西結的聖殿就是神寶座之地(結 43:7)，從聖殿當中有活水往東流出，所到之處帶來了生命和豐盛。
 - a. 流入鹽海：鹽海就是死海，是當地最低之處，水是苦的。殿中流出的水使海變甜，如摩西藉著一棵樹，使瑪拉的水變甜(出 15:25)。藉著基督的十字架救贖，聖靈被賜下來(約 7:38-39)，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(約 4:14)。
 - b. 百物生活：聖殿水流之處，百物都要生活。世人原都死在過犯罪惡中，順從罪和死的律，藉著聖靈，必死的生命都活過來(弗 2:1; 羅 8:2, 11)。
 - c. 城外之地：聖殿的水流過，仍有泥濘之地和濕之處治不好。新耶路撒冷城外仍有污穢不潔之地(啟 22:15)，蒙恩人中，仍有不潔的人(彼後 2:20)。
 - d. 兩岸果樹：聖徒在基督裡，成為新造的人，生命再沒有咒詛，成為聖靈所結的果子(羅 8:23; 啟 14:4)，可以獻給神，也能夠成為眾人的祝福。
3. **聖地的境界**〔結 47:13-23〕：神按以色列 12 支派拈鬮分地為業。約瑟可得兩分，忠心良善的僕人可得兩分，不忠心的僕人，其產業要被奪去(太 25:14-30)。神為以色列在東南西北界定出產業的範圍，稱為聖地，或神所應許之地。
 - a. 北界：從大海往希特倫，直到西達達口，以哈馬地為界。這是北界。
 - b. 東界：東界從浩蘭、大馬色、基列，就是約旦河，直到東海〔死海〕。
 - c. 南界：南界是從他瑪到米利巴·加低斯的水，延到埃及小河，直到大海。
 - d. 西界：西界就是大海，從南界埃及小河直到北界哈馬口對面，都是西界。

四. 屬神之地〔以西結書 48:1-35〕

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，將東南西北界定出來(民 34:1-12)，叫他們拈鬮分地為業(民 13:1-6)。以西結看到神給以色列 12 支派、祭司利未人，和王分配地業。各支派所得的地都是從西到東，寬度一樣的地。不是按地形分配，而是照圖分配。

1. **七個支派地界**〔結 48:1-7〕：北界的範圍由希特倫往哈馬口，直到哈薩以難。從北到南，由七個支派依序排列為：但、亞設、拿弗他利、瑪拿西、以法蓮、流便、猶大。這些也是拈鬮所分之地(結 48:29)，都是神為他們所預定的。

2. **聖供地的範圍**〔結 48:8-15〕：在猶大以南和便雅憫以北之間，有當獻的供地，自東至西，寬 2 萬 5 千肘的地帶，聖殿和城也在其中。自北至南，依序是：
 - a. 利未之地：挨著猶大的，為利未人之地，寬 1 萬肘，長 2 萬 5 千肘。地不可賣，不可換，初熟之物也要歸於神。服事的人要分別歸主(羅 12:1-2)。
 - b. 祭司之地：挨著利未人之地的，為祭司之地，寬 1 萬肘，長 2 萬 5 千肘，聖殿也在其中，為全地中至聖的。聖徒在基督裡，就成為聖潔(林前 1:2)。
 - c. 屬城之地：在祭司之地以南，寬 5 千肘，長 2 萬 5 千肘。這地雖與聖地相連，但與神的聖所相比，仍是俗地。城在當中，這地作為俗用，作為造城蓋房郊野之地。聖靈要與聖徒同在，也要住在聖徒裡面(約 14:17)。
3. **歸與王的地業**〔結 48:16-22〕：歸與王的地在猶大和便雅憫之間的地帶，除掉聖供地部分，都歸與王。王住城中，但這城是屬神的，名為「耶和華的所在」，也是屬以色列 12 支派的，因為城門有以色列 12 支派的名字(啟 21:12-13)。
 - a. 城的範圍：城為方形，東西南北四面的長度各 4500 肘。外圍各 250 肘的郊野，實際的範圍為 5 千肘見方的城，聖殿在城外的祭司之地。新耶路撒冷城的長寬高各為 4 千里，城內沒有殿，因主就是城的殿(啟 21:16, 22)。
 - b. 屬城之地：在城的東西兩邊，各延伸寬 5 千肘，長 1 萬肘的地帶，城內做工的人要耕種這地，出產作他們的食物。事奉的人要得糧(林前 9:13)。
 - c. 歸王之地：在聖供地的東、西兩邊，各有寬 2 萬 5 千肘，一直延伸到東西兩邊的地界，稱為歸王之地。各支派的地有多長，歸王之地就有多長。
4. **五個支派地界**〔結 48: 23-29〕：聖供地以南的地界，分給五個支派，依序為：便雅憫、西緬、以撒迦、西布倫、迦得。南界範圍，從他瑪到米利巴加低斯的水，延到埃及小河，直到大海。這些支派的分配與從前不同，是新的分配。
5. **耶和華的所在**〔結 48:30-35〕：城的東南西北邊各 4500 肘，四圍共 18000 肘。
 - a. 十二個門：城的四面各有三個門，共有 12 門，按以色列 12 支派命名。
 - 1) 北面：流便門、猶大門、利未門。
 - 2) 東面：約瑟門、便雅憫門、但門。
 - 3) 南面：西緬門、以薩迦門、西布倫門。
 - 4) 西面：迦得門、亞設門、拿弗他利門。
 新耶路撒冷城牆的根基，還有羔羊 12 使徒的名字(啟 21:14)。
 - b. 這城的名：「耶和華的所在〔沙瑪 Shamma〕」，原意思是「耶和華在那裡」，如耶穌的名要稱為「以馬內利 Emanuel」，神與我們同在(太 1:23)。就如新耶路撒冷城降臨，顯明神的帳幕在人間，祂要與人同住(啟 21:3)。

結論

神呼召祂子民進到所應許得為業之地，在舊約屬肉體的條例指的就是迦南美地，新約所指的就是在基督裡的基業(弗 1:11)，也是天上永不衰殘的產業(彼前 1:4)，這地業是以聖靈為憑據(弗 1:14)。正如以色列人進迦南地按家室拈鬮(民 33:54)，新應許之地也是用拈鬮來分地，拈鬮的意思就是把分配的主權交給神(箴 16:33)。對於新約的聖徒，聖靈按己意把恩賜分給各人(林前 12:4-11)，新約聖徒也是按著神所賜的信心和才幹領受(羅 12:4; 太 25:14-15)，直到完全得著神所應許的產業。